

井陘县统计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	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工作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标准化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，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，负责机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，负责统计经费的管理组织协调联网直报；知道协调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；	
			2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。	
			3	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。	
2	执法监督股	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，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贯彻实施情况，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负责统计执法检查 and “双随机一抽查”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	1	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，负责统计行政执法工作，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贯彻实施情况，负责统计执法检查 and “双随机一抽查”受理、办理、督办统计违法举报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，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。	
3	综合一股	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；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；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，整理、测算和提供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、农业产业化、特色小镇、节能降耗、绿色发展、城镇化发展、妇女儿童监测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（以下简称新经济）等统计监测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、金融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、对外经济、收入、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。组织全县经	1	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综合、国民经济核算、人口和就业、社会和科技、贸易和外经、服务业等统计制度	
			2	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，起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，提出决策咨询建议；组织编辑统计年鉴、统计公报等综合性统计资料，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；组织统计分析、经济信息上报工作；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；组织统计课题研究、研究工作；负责经济类统计舆情反馈；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民营经济统计工作，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、民营等派生产业增加值；负责新经济统计核算；负责投入产出调查工作；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检查和评估国民经济核算质量；整理、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	
			3	组织实施全县人口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，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收集和提供人口、就业、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、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等基本状况统计调查；组织实施R&D资源清查、企业研发、创新调查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工作；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；组织开展规模以上企业创新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	

		济、社会、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，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	4	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商品交易市场、连锁经营等有关调查；组织实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餐饮住宿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利用外资、旅游、外汇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、境外投资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	
			5	组织实施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互联网经济、物流统计与核算、运输邮电软件业调查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、境外专家来大陆工作、电子商务、服务业个体经营户、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等有关统计调查工作；	
			6	开展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；组织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有关工作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。协助普查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	
4	综合二股	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、服务业及能源、投资、消费、人口和城镇化率、劳动工资、就业、社会、科技、文化产业、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、资源环境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、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；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建设；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督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。负责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、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，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，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，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。	1	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农业、工业、投资和建筑业、工业品价格等统计制度。	
			2	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、农业产值县、乡镇、村等区域社会经济统计，农业产业化统计监测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等统计调查任务；承担农村社会经济运行统计监测，收集、整理、提供有关调查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调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，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工作；	
			3	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、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、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、贴务状况、成本费用、新产品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装备制造业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、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；	
			4	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；手机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	
			5	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；开展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；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效果、房地产开发投资和经营活动、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及效益等统计数据；负责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法人和项目入统管理工作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调查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。	
			6	协助普查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	
5	能源股	组织实施全县能源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	1	组织和实施国家和地方制定的能源统计制度。组织实施能源生产、消费、流通、库存情况、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；负责开展主要能耗行业、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环境的统计监测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；协助普查中心完成国家大型普查工作。	